**技术开发合同**

**（2016版）**

**（适用于软件开发）**

**XXXX银行2018年核心系统建设工程之XXX系统配合改造项目**

**技术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

BOSIT-HT-KF-2018

委托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营业场所： 银城中路16111号 邮编： 200120

电话： 68471234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主页：

受托人： 北京慧青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邮编：

主要营业场所：杭州市XXXXX号XX大厦 邮编： 310053

电话： 0571-28821111 传真：0571-28821111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农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19-0453010400111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XXX 职务：XXX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761111111

联系人： XXX 电话： 13761111111

电子信箱： 123@126.com

主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充分协商确认，自愿签订并执行以下合同条款。

# 合同标的

1.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委托向委托人提供XXXX银行2018年核心系统建设工程之系统配合改造项目所需的业务、总架构、系统设计、业务流程、安全系统设计方案等内容的开发，并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开发、测试、安装调试、上线、试运行支持及验收等实施工作。
2.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 60 天内受托人完成项目开发，并配合委托人做好上线试运行准备，上线试运行后3个月内委托人发起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受托人为本项目提供 一 年的免费维保和售后服务，免费维保期结束，本合同结束。
3. 在合同执行其中，委托人和受托人对项目进度另有约定的，按照双方新的约定执行和顺延。
4. 受托人需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并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免费培训、维护、及升级等售后服务。

# 双方责任

1. 受托人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负责整体项目管理、系统的开发、测试、培训和维护工作。受托人提供必要的技术和业务指导，配合委托人完成需求说明书的设计和编制。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根据委托人需要，免费提供相应的系统培训、技术支持和其他服务。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需遵循并执行委托人现行的软硬件应用开发、测试、数据管理等有关管理规范。
4. 在项目上线试运行前，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在客户化过程中产生的开发、维护文档，受托人需向委托人提供所有非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用层源码。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将向委托人指定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转移工作,受托人还应向委托人提供本项目的实施应急方案。
6. 受托人应保证项目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完全、恰当、合理地满足履行本合同，达到项目实施的计划、目的和范围,满足委托人技术服务的要求和委托人业务连续性目标和要求；受托人应保证项目团队的稳定性，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主要成员，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及资质应作为本合同附件内容详见附件1《项目组人员名单及简历》。
7. 受托人必须管理好进入委托人场地的人员；入场人员必须遵循委托人现行有效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信息安全的管理要求，对于自行携带且需要接入委托人网络的电脑设备必须安装委托人指定的安全管理软件，并且接受委托人相关检查。若需要委托人提供生产数据，必须遵循委托人现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的要求。
8. 受托人及时向委托人通报项目开发进度，协商解决存在问题。
9. 受托人提供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为期一年的免费维护，维护服务应当满足委托人的现行业务连续性服务的目标要求。免费维护期满后，如委托人要求继续提供维护服务，双方约定：维护纳入原系统维保范围不再另外收费，不另计维护费用。维护人员开发单价每人每个工作日不超过人民币 \_/元。
10.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服务期限届满时，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及时做好向继任服务供应商的工作移交，包括信息、资料和设施等的交接，在过渡期内应继续履行其主要职责。
11. 受托人被兼并、收购，受托人应提前通知委托人并确保兼并方、收购方应负有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2.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合格的、具有专业水准的产品和服务，对于核心业务(核心业务定义或范围：XXXX银行2018年核心系统建设工程之系统配合改造项目)不得分包。除核心业务外，未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不得擅自转由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如经委托人许可转由其他第三方履行义务的，受托人仍然承担对该质量保证义务及相应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并确保分包服务商能够严格遵守合同各项条款；同时，还应对分包服务商做好监控工作，承担对分包服务商变更的履行通知和报告审批的义务。
13. 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退出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服务提供时，受托人应当提供经委托人认可的第三方接替履行对委托人提供后续服务和技术支持的义务，委托人亦有权自行选择供应商并采购具有同等功能的服务，无论何种情形，受托人均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委托人做好本合同的推进，且受托人应当将本合同项下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退回委托人，并承担委托人因受托人退出而发生的全部成本及有关项目因进程或服务延迟而遭受到的损失。
14. 受托人不得以委托人的名义对外开展或参与各项活动。
15. 在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时，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件的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以及对应的处置和纠正措施。
16. 受托人有配合委托人的内、外部审计机构检查，及配合银行业监管机构检查的责任。
17.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委托人的相关技术开发标准和规范以及技术资料、数据等。
18. 委托人应安排人员参与整个项目的全过程，协助配合受托人做好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及测试等工作。
19. 委托人应及时确认各项业务需求报告、及时组织阶段验收，及时提供测试和上线试运行环境。
20. 委托人应协调项目相关各组织配合受托人开展工作，提供业务咨询及现场安装等支持事项。
21.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方式向受托人付款。
22. 受托人承诺无论受托人出现任何情况，都将优先配置资源为委托人提供服务。
23. 受托人在本合同中的服务性质满足以下 2 （1 或 2） 条件，需要履行对应义务；
24. 银行业重点外包服务机构[[1]](#footnote-1)，受托人至少每季度向委托人报送外包风险监控报告，每年需聘请独立的审计机构,对自身外包服务进行风险评估，将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报送委托人，并抄送委托人的监管机构。
25. 非银行业重点外包服务机构，受托人每年需向委托人提供服务自评估或第三方评估报告。

# 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350,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上述费用为含税价款。其中可抵扣增值税税率为 6 %。
2. 合同价格明细

（如内容较多，应附详细的明细清单，并明确附件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金额（单位：元） |
| 1 | 1平台部分 | 200,000.00 |
| 2 | 2代销部分 | 434，000.00 |
| 3 | 3系统部分 | 716，000.00 |
| 合计（小写） | | 1，350,000.00 |

1. 委托人将按照以下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 在本合同生效并且受托人的项目人员完成入场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提交《付款申请》（格式文本见附件2），委托人收到《付款申请》和受托人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委托人认证成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项下20 %的款项，即人民币￥270,000元（大写金额： 贰拾柒万元整）
3. 在项目完成上线试运行且完成受托人的项目人员撤离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委托人收到《付款申请》和受托人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委托人认证成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项下 50 %的款项，即人民币￥675,000元（大写金额：陆拾柒万伍仟 元整）
4. 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委托人收到《付款申请》和受托人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委托人认证成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项下 20 %的款项，即人民币￥270,00 元（大写金额：贰拾柒万元整）
5. 一年免费维护期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委托人收到《付款申请》和受托人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委托人认证成功后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项下 10 %的款项，即人民币￥ 135,000元（大写金额：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6. 委托人上述支付行为，以收到受托人开出的付款通知和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
7. 受托方应于（每次）提示付款前向委托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合法的增值税可抵扣凭证。若受托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则需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8. 委托方的税务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XX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2257510M

公司地址及电话：中国（XXXX）自由贸易实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0086-21-68471111

开户银行及账号：XX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007-00144011111

1. 受托人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和账号

开户银行：XXXX银行杭州分行

开户名称：XXXX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7803001111111

1. 基于本合同的履行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保留对所有发票要求进行审计的权利。
2. 受托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应指派专人送达委托人指定的地点和收件人地址：XXXX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4518号，收件人： 费娜 ，联系电话： 021-20620181。如因传递发票丢失造成损失的，由受托方自行承担责任。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如经委托方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正的，则受托方构成违约：

（1）如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委托方最终无法进行进项税抵扣的；

（2）受托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发票传递丢失造成委托方未实际收到增值税发票的；

（3）受托方发票开具不规范（如名称错误、信息不全等的）且无法重开的，造成委托方进项无法抵扣的；

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委托方有权将进项税额从合同价款中扣减，造成委托方其他损失的，受托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 如受托方已经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安全送达，但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被盗、灭失的，则受托方应积极提供相关发票的复印件。如受托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则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应由受托方承担。
2. 如受托方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提供税务机构相关证明材料。

# 项目变更

1. 在项目的进行过程中，由委托人提出变更要求。
2. 由于项目的变更可能影响项目的开发进度、成本，以及带来项目的实施风险等一系列相关问题，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双方通过签署新的《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对合同标的、双方义务及《XXXX银行2018年核心系统建设工程XXX系统配合改造项目项目工作说明书》进行更新。

# 验收及售后服务

1. 受托人完成本项目开发内容，包括已履行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一）、（二）、（三）、（四）、（五）款约定事项后，应通知委托人验收，委托人负责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2. 受托人提交项目验收报告时，还需提供以光盘介质装载的包括本项目软件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资料和文档等交付件。
3. 验收流程应符合委托人现行的项目验收规范和制度要求。
4. 验收合格后，由委托人签署验收报告。
5. 委托人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一年内为免费维护期。在免费维护期内，受托人提供的免费服务：
6. 对软件产品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包括：软件产品版本升级、补丁提供、介质更换）。
7. 对所开发内容提供修正性免费维护服务（包括：对系统中未测出的BUG进行修正，热线电话、现场维护、巡检及电子服务等）。
8. 对硬件设备进行免费调试。
9. 因委托人而引起的小功能模块增补工作，工作量在 /人天范围内的提供免费服务，工作量超过 / 人天的服务，经双方确认后费用另行协商，但单价不得高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项第九款中约定的维护人员开发单价。
10. 其他维护内容和标准详见附件3：《服务水平说明书》。

# 品质保证与知识产权归属

1. 受托人保证其交付的开发成果的所有内容与功能符合本合同附件4《XXXX银行2018年核心系统建设工程之XXX系统配合改造项目项目工作说明书》的描述。
2. 受托人保证其交付的开发成果不含有或携带软件病毒等危害和妨碍委托人系统及软件运行的程序和内容。
3. 受托人在此声明：在项目交付之前，受托人不知道在开发成果中存在任何具体的安全漏洞或其他缺陷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要求的设计或内容，并保证在此之后，一经知晓将立即通报委托人并加以解决。
4. 受托人在此声明：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中使用的产品和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并保证委托人在开发成果使用中, 如因此产生的任何第三方针对委托人的争议、索赔、诉讼，受托人将负责解决，并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赔偿委托人遭受的全部损失。
5. 本次开发所形成的开发成果中除受托人及第三方已拥有独立著作权的版权产品外,其成果的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拥有独立行使该著作权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等，委托人有权许可他人行使前述的著作权，或全部或者部分转让该著作权并获得报酬而无需经过受托人同意。
6. 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若可构成专利的，其专利申请权均归委托人所有。

# 违约责任

1. 受托人迟延交付开发成果，则受托人每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 逐日向委托人计付延迟交付违约金，如迟延交付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回尚未交付成果或合同未执行部分对应的款项，并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受托人交付的软件产品有破损或内容短缺的，应视为未交货。
3. 委托人迟延付款，应按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逐日向受托人计付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4. 受托人开发的成果不符合合同附件4《XXXX银行2018年核心系统建设工程之XXX系统配合改造项目项目工作说明书》要求或经委托人验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提出补充开发，受托人应承担所有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全部损失。
5. 对于受托人提供的开发成果，如存在的开发质量缺陷，按照附件5《技术开发项目质量缺陷处罚标准》执行扣罚；对于受托人提供的开发成果，如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受托人在免费维护期间，因受托人原因出现如下情况，将对受托人按本合同尾款的 10 ％进行计扣：
7. 在故障发生后，受托人故障响应时间或到达现场时间超过附件3《服务水平说明书》中所约定的时间（另行约定除外）。
8. 在故障发生后，受托人故障恢复时间超过附件3《服务水平说明书》中所约定的时间（另行约定除外）。
9. 如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况，委托人有权提前30个工作日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合同，并由受托人负责向委托人退回合同尚未执行期间的合同款项以及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受托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
11.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约定，造成或可能造成委托人重大损失的。
12. 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中，本合同附件1《项目组人员名单及简历》中列表A所列人员每替换 / 人，或项目团队成员在项目验收前的流动率大于/％后，流动率每增加 / ％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计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 %违约金。
13. 对于违反国家法规或违反第二条第（七）款的受托人的入场人员，受托人应予更换，并按第八条第（八）款，计入人员流动率中。
14. 因受托人或受托人的入场人员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因此给委托人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的，受托人必须负责挽回和赔偿损失。受托方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0%。

# 保密条款

　　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6。

# 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遇[不可抗力](http://10.1.16.15:81/claw/ApiSearch.dll?ShowRecordText?Db=con&Id=0&Gid=268440662&ShowLink=false&PreSelectId=30892008&Page=0&PageSize=20" \l "m_font_0#m_font_0)的一方应立即将该事件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证明材料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材料，经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http://10.1.16.15:81/claw/ApiSearch.dll?ShowRecordText?Db=con&Id=0&Gid=268440662&ShowLink=false&PreSelectId=30892008&Page=0&PageSize=20" \l "m_font_2#m_font_2)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及政策变化等。

#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项下任何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也可选择下列第1 （1或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XXXX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的生效、修改和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委托人持有贰份，受托人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改变或增减，均需双方协商同意，经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其他条款一样具有同等的效力。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4. 双方因机构重组、名称变更所引起的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但双方应根据变化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并对本合同相应的内容作相应改变。
5. 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况：
6. 因本合同所列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7. 因合同一方经营不善，无力持续经营，可以向合同另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要求并提交详细书面说明和证明，并经对方协商同意，形成书面协议，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责任方不应视作违反本合同。
8. 双方因任何原因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9. 任何一方非上述原因而不履行本合同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经对方书面通知4周内仍继续违约，对方除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外并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10.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 其他

1. 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合同条款。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并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
3. 本项目/系统建议使用五年。

# 提示说明

在签署本合同时，委托人就本合同的条款已向受托人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附件1：《项目组人员名单及简历》

附件2：《付款申请》

附件3：《服务水平说明书》

附件4：《XXXX银行2018年核心系统建设工程XXX系统配合改造项目项目工作说明书》

附件5:《技术开发项目质量缺陷处罚标准》

附件6：《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人： （公章） 受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1. 银行业重点外包服务机构是指集中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外包服务，同时满足下述条件，如其外包服务失败可能导致银行业大面积数据损毁、丢失、泄露或信息系统服务中断，造成经济损失的机构，具体条件如下：

   1、 承担集中存贮客户数据的业务交易系统外包服务；或承担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资料、交易数据等敏感信息的批量分析或处理服务；或承担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中心、灾备中心机房及基础设施外包服务；且上述服务均为非驻场外包服务。

   2、 服务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服务合同金额占有本服务领域市场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或服务的跨区域经营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达到3家或以上；或服务的其他类型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达到10家或以上。 [↑](#footnote-ref-1)